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净利润为 21,348.05 万元（其中包含 2016 年子公司向母公司累计分红 35,000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0,184.80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36.75 万元。

由于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有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及科技园区三大业务板块。

1、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湖北路桥是一家融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相关业务于一体的大型交通建筑企业，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施工项目，多项施工技术处于国内或世界先进水平，多次荣获国家及部、省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和优质工程奖。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的主要工程类资质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16 年湖北路桥坚持投资和建造双轮驱动，在不断提高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投资业务：

（1）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采用单一施工模式、EPC 模式等。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近 54 个，合同总额约 195 亿元，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省内高速公路、桥梁的建设、新城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武汉市地铁的建设及省内高速公路的养护项目。

（2）建筑工程投资项目主要采用投融资和 PPP 模式。典型的业务模式为经过招投标，中标后与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建设单位签订《投融资建设协议》或《PPP 投资协议》。中标单位将按协议约定负责项目投资资金的筹措和投入，完成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工作，并按约在基础设施的收费运营或回购转让过程中，收取资金并获得投资回报。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投资项目 7 个，合同金额近 70 亿元。

2、环保科技

环保科技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光谷环保主要业务包括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和水综合治理领域。其中：（1）烟气综合治理业务在国内首创并率先采用了 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与业主方签订一定期限特许经营合同，在合同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并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和移交脱硫岛，收取脱硫服务费，并承担风险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报告期内光谷环保烟气综合治理在运营及在建 BOT 项目八个，BOT 项目中已投资运营的烟气综合治理总装机容量为 520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400 万千瓦；（2）水综合治理业务主要通过 PPP、BOT、TOT、EPC、OM、股权收购、成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模式，发展水务环保项目，2016 年水治理业务坚持“立足湖北、布局全国”的思路，

以并购存量为主，新建项目为辅，污水与供水同步推进。

3、科技园区

科技园区板块二十多年来，始终秉承“研究产业、服务产业、投资产业”的理念，紧抓国家产业结构升级机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生物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立足武汉光谷、布局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等地，业务已涉及到武汉、长沙、合肥、杭州及福建平潭等多个区域，在建及开发运营的主题型园区数量 17 个，建设运营规模超过 340 万方。公司以产业研究为先，全面负责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招商与运营，部分销售、部分持有，同时成立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为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运营服务。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的盈利涵盖园区物业出售收入、租赁收入、园区企业服务收入等。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工程建设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6,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6%。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意味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我国建筑业在“十三五”期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增长。

2、环保科技

大气领域：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形势放缓，导致电力需求放缓，电力增长的空间远低于预期，电力过剩风险开始显现，煤电的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2016 年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进一步加剧，全国火电净增装机容量明显减少，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持续降至 4,165 小时，为 1964 年以来年度最低。预计 2017 年全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长将放缓，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进一步降至 4,000 小时左右，行业形势将降低公司大气环保收入，但一批火电机组停建、缓建，对于现役发电机组的发电小时数持续下滑也是一个遏制。

水务领域，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持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政再生水到 2020 年，实现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 30%以上。城市黑臭水体 2017 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其他地级城市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

口；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均控制在 10%以内，其他城市力争大幅度消除重度黑臭水体。工业及园区废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和达标排放等污染源控制是关注的重点方面，巨大的水污染治理市场空间正逐步释放。

3、科技园区

随着国家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化，我国产业地产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新的阶段：以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为业务新增长点的企业层出不穷，产业地产既有产业承载载体之重又有连接互联网、资本之轻的特点，原有“地产开发+物业销售租赁+招商”为主的产业地产发展模式正面临着转型与升级、迭代与重构。伴随着城镇化进程和产业发展升级诉求的加剧，产业园区的发展开始强调产业和城市之间的关系，产业地产越来越被地方政府和整个市场所重视。行业的资本化、金融化趋势加快，行业内部和跨界的合作案例越来越多，对存量资产的整合争夺，对孵化众创的灵活利用，对智慧互联的不断深化，对平台圈层的构建成型，对轻重平衡的认知实践，部分产业地产国企加速进入转型时代等。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正式公布，也为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未来五年，国家对“双创”将持续发力；推进众创空间等孵化新模式成长；重点打造多个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以及自贸区；除了京津冀之外规划长三角、珠三角区域成为产业聚集重点区域，重点拓展智能制造等多项新兴产业发展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727,783,467.84	16,959,793,969.15	16,421,224,955.17	22.22	13,855,117,488.20	13,480,655,595.18
营业收入	6,113,909,399.88	6,198,091,802.34	6,198,091,802.34	-1.36	7,451,200,825.27	7,451,200,8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20,467.84	140,084,465.54	142,009,189.84	3.95	292,912,585.93	295,647,7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964,664.01	112,665,680.56	112,665,680.56	9.14	280,315,518.80	280,315,5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6,470,158.66	1,754,616,403.04	1,711,582,224.96	6.94	1,562,248,619.72	1,517,289,71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9,295.28	-599,645,379.46	-603,414,466.33	不适用	-1,662,364,621.88	-1,661,992,96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2209	0.2239	3.94	0.4618	0.4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2209	0.2239	3.94	0.4618	0.4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8.44	8.79	减少0.31个百分点	21.01	21.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59,265,514.75	735,841,392.57	1,184,056,867.96	3,134,745,6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0,263.83	3,096,434.24	17,887,592.45	113,116,17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4,552.10	2,169,956.36	10,773,931.31	104,416,2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84,791.15	364,697,308.91	228,207,241.40	-14,440,463.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大原因：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承建项目主要分布于湖北省内，前三季度受春节假日、梅雨天气、防汛工作等影响，可施工期较少，项目施工进度受到较大影响；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承建的枣潜高速项目、荆门漳河新城项目四季度全面开工建设；宣鹤高速项目、武穴长江大桥项目、白洋长江大桥项目、棋盘洲长江大桥项目等在四季度进入施工高峰期。

本公司重述了前三个季度定期报告的数据。具体原因参见本报告“第二节\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指标”的说明。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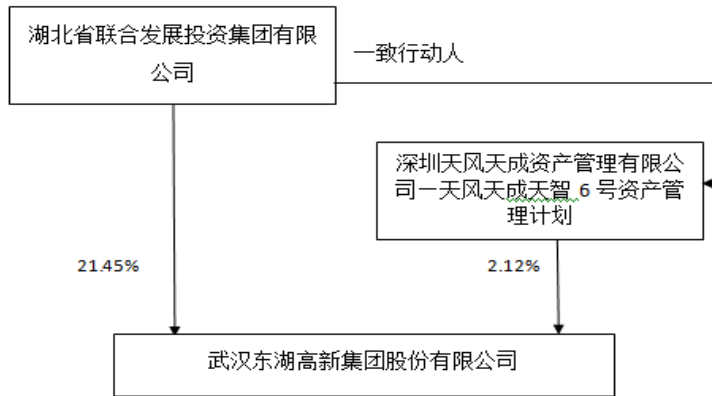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6,041,357	21.45	96,308,869	无	0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三号	0	47,315,514	7.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3,640,685	5.3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3,473,209	2.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752,945	0.5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浦忠琴		2,898,125	0.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中信盈时一盛泰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897,507	0.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750,678	0.43		无	0	国有法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一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795,350	0.28		无	0	其他
范兵	-25,800	1,677,000	0.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p> <p>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p>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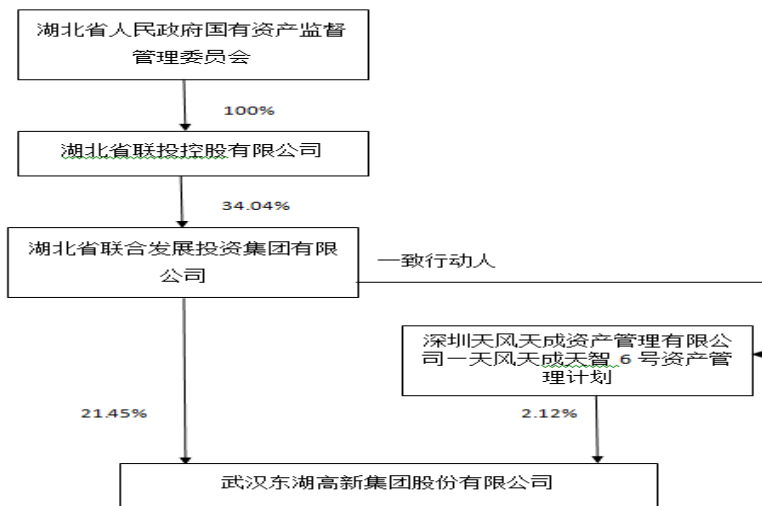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无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390.9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7.28 亿元，总负债 185.04 亿元；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8.76 亿元，比年初增长 6.94%。

（1）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坚持投资与建造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共取得工程项目 26 个，中标额 103.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实现营业收入 5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回款 54.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9%，净利润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

（2）环保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已投资运营的烟气综合治理总装机容量为 520 万千瓦，受社

会经济宏观环境影响，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224 亿 KWH，较 2015 年下降 2.18%，实现营业收入 2.63 亿元，回款 2.32 亿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通过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全年环保板块净利润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3) 科技园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69 亿元，完成销售面积 29.46 万方，同期增长 69.60%；租赁面积 15.30 万平方米，同期增长 109.59%；销售及租赁回款 8.75 亿元，同期增长 19.99%，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拟募集资金 12.7 亿元，用于科技园区与环保脱硫 BOT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科技园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大环保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转型发展。目前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1 家，详见本报告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2017 年 4 月 14 日